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的（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食堂食材（西点食材、乳制品、超市食品）配送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食堂食材（西点食材、乳制品、超市食品）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奥格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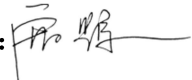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**南京奥格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批发业**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**南京奥格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